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取消出售目標公司100%權益及銷售貸款；及**
(2) 須予披露交易：物業出售事項

取消原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orldwide、原買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為節省時間及成本，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出售該物業(而非根據原出售事項出售持有該物業的Talent Visio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Million Worldwide、原買方、Talent Vision及本公司訂立取消協議，據此，有關原出售事項之原臨時買賣協議將予取消。

董事會認為取消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出售事項

取消交易過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Talent Vis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原買方之代名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Vision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物業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出售事項。

取消原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orldwide、原買方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為節省時間及成本，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將出售該物業(而非根據原出售事項出售持有該物業的Talent Vision)。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Million Worldwide、原買方、Talent Vision及本公司訂立取消協議，據此，有關原出售事項之原臨時買賣協議將予取消，致使自取消協議日期起，原臨時買賣協議將為無效，而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將互相解除原臨時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退回任何根據該協議支付的按金)，且將不會就原臨時買賣協議向對方索償。

董事會認為取消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出售事項

取消交易過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Talent Vision(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原買方之代名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alent Vision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賣方：Talent Vis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8號舖之該物業

代價

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根據原臨時買賣協議，原買方已就原出售事項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根據取消協議及買賣協議，該按金將被應用為按金及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的部分付款，而餘額18,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後向本集團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本集團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該物業進行的初步估值20,500,000港元及同一發展項目內面積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的交易價格。

完成

交易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完成。完成後，買方接管該物業，惟須遵守該物業之現有租約。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目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其為一名買賣流動電話以及配件、電子設備及裝置之零售商，月租(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為77,0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應佔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概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24	847
該物業公平值減少	-	500
除稅前溢利淨額	924	347
除稅後溢利淨額	848	140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物業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確認物業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2,380,000港元，即代價及該物業的賬面值與有關物業出售事項於完成日期計入本集團賬目的開支(包括印花稅、法律及專業費及物業代理佣金)之間的差額。物業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預期物業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18,100,000港元，其將用作贖回本公司發行的年利率9厘票據(「9厘貸款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的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鑑於零售銷售市場的近期下行趨勢及物業市場的不穩定，並不確定該物業會否享有任何未來資本增值。董事認為物業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實現其於該物業投資的機會並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為贖回9厘貸款票據提供資金，而該物業目前租賃予一名買賣流動電話(包括智能電話)的零售商並由其佔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物業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物業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物業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取消交易」	指	根據取消協議取消原臨時買賣協議及原出售事項
「取消協議」	指	Million Worldwide、原買方、Talent Vision與本公司之間就取消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取消協議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物業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總額20,000,000港元，為買方就物業出售事項應付Talent Vision的買賣該物業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Million Worldwide」	指	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原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Talent Vision所有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原臨時買賣協議」	指	原買方、Million Worldwide與本公司之間就原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臨時協議
「原買方」	指	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83號先施大廈商場地下G28號舖之物業
「物業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該物業
「買方」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Talent Vision之間就物業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Vision」 指 Talent Vis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綺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刊登。